

國立嘉義大學 104 學年度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受獎學生須知

※未符合以下規定者，將淘汰其受獎資格：

1. 德育成績：受獎學生之德育操行成績，同一學年度連續兩學期未達 85 分以上，或遭記過以上處分者，則取消其獎學金資格。
2. 生活教育：服務學習、勞動教育或品德教育等相關課程須達 80 分或學校認定之通過基準，並應無償擔任學習弱勢、經濟弱勢或區域弱勢等學童課業輔導工作，第一學年全學年須達 72 小時，第二學年以後每學期至少須達 36 小時。
3. 智育成績：受獎學生之學業總平均成績，每學期總平均成績須達各班排名前 30% 或 85 分以上，且學期總平均成績須達其學系（所）排名前 40%。
4. 基本能力：受獎學生每學年至少須取得一項（類）教學基本能力檢定合格證明，並於完成大學三年級課程前（或於受領獎學金二年內）取得符合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learning, teaching, assessment) A2 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
5. 專業成長：受獎學生每年應定期或不定期參加教育部或本校辦理卓越教師專業發展的相關會議或活動二次以上。請受獎學生於演講或活動之後，向相關單位索取會議研習證明資料及簽到單影印本。

※本校計畫書對於受獎學生修讀課程之規定如下：

1. 參加教學實務增能課程：受獎學生至少須修習 40 小時之教學實務研習課程，以國民小學七大領域及六大議題、特殊教育和幼稚園教育為內容。
2. 修讀發展特色課程：受獎學生除修習必修之國音課程外，得再至教育系、師培中心修習寫字課，及至幼教系、體育系修讀「鍵盤樂」等課程。
3. 修讀第二專長增能課程：受獎學生應修讀本系所以外之微學程、輔系課程或跨領域課程。本校可供師資生修習以增加其第二專長增能課程，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有體育行政、運動行銷、運動管理、適應體育、運動傷害防護與貼紮、運動賽會管理…等第二專長增能課程及高齡健康體育休閒促進微學程課程；特教系有社工、問題行為處理、科技應用、融合教育課程，並與輔諮系開設發展遲緩兒童輔導微學程，與數理所合作開設數理資優教育微學程；幼教系規劃之第二專長增能課程有課後照顧、藝能教學、托教機構經營管理；外語系同時開設有第二外語（日、法、西、德）課程、翻譯課群及商業溝通與管理課群。

備註：

*每學年弱勢學童課業輔導之工作內涵至少有 36 小時為補救教學之用。

*每學期審查表及課業輔導表(附件 1 至附件 9)，請盡量於每學期期末考結束前經輔導老師及學系主管核章後，繳至師資培育中心地方輔導組。

*每學期審核通過者，且未領取教育部核發之公費及其他獎助學金，將可續領獎學金，當學期畢業者僅能領取至畢業月份（即師資培育學生領至應畢業之月份止），大學三年級以上（含碩士班）教育學程生，經錄取後，如符合續領獎學金資格者，可領取至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月份，惟應以 2 年為限。若中途放棄修讀師資培育課程，將中止本獎學金；因故延長修業年限者，不得於延長修業年限期間續領獎學金；因故休、退學者，於完成休、退學手續時起，即不得續領獎學金。